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任务书

合同项目编号： 2023GYB32

项目名称： 联用布南色林对难治性精神分裂症的疗效及安全性研究

计划类别： 公益性应用研究项目 人口健康类【医卫一般】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起止日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填写说明

第一条 本任务书文本适用于财政科技经费以“分期补助”、“事后补助”方式资助的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第二条 本任务书所列内容应实事求是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

第三条 本任务书与项目申请书构成一套立项的原始资料，乙方承担项目任务以任务书内容为依据。

第四条 任务书中的“执行期内经济效益”是指项目起止日期内预计能达到的目标。“项目预期成果”是指项目起止日期内预计能取得的成果。“执行期内经济效益”、“项目预期成果”应与“五、项目研发主要任务和关键技术经济指标”填写内容相符，作为验收考核指标。

第五条 任务书中的“主要研究内容”应当重点突出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和关键技术的研发，还应当包括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反映技术指标、获得知识产权和人才培养等情况，以及技术成果应用所形成的生产规模、经济效益、形成示范基地等指标。

第六条 项目经费中的“自筹”指乙方自行筹措、落实，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与开发投入的资金。

第七条 “项目经费预算”应参照《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19〕7号）规定的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专项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填写。其中市财政预算单位开支专家咨询费标准以市财政有关规定为准。国家、省对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口径、预算编制及预算调剂权限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项目情况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联用布南色林对难治性精神分裂症的疗效及安全性研究		
项目管理领域	内科	代码	C12
起止时间	2024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第一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500471171690G
	详细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苕溪东路2088号	
	联系人	方瑜	联系人E-MAIL fangyuspace@sina.com
	联系人手机	██████████	固定电话 ██████████

参与单位总数	1	承担单位数 Δ	1	合作单位数	0
--------	---	----------------	---	-------	---

说明： Δ ：包括第一承担单位和共同承担单位。

二、项目预期成果

二、项目预期成果		核心期刊		非核心期刊	
发表论文数	1篇		0篇		
	SCI收录论文数	EI收录论文数	CPCI-S收录论文数		
	0篇	0篇	0篇		
专利数	申请数	授权数	发明专利申请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	
	0件	0件	0件	0件	
制定技术标准数（含参与）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地方标准	
	0个	0个	0个	0个	
其他	软件著作权数	工业新产品数（省级）	农业新品种（系）	推广面积	
	0个	0个	0个	0.00亩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证件	[REDACTED]	
姓名	方瑜			E-Mail	fangyuspace@sina.com	
手机	[REDACTED]					
学历	研究生	代码	6	学位	硕士	代码 2
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主治医师	代码	311	从事专业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项目分工	项目设计；量表评估；论文撰写					
工作单位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组其他成员

成员1	姓名	吕亮	证件	
	工作单位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主治医师	专业	临床医学
	项目分工	量表评估；数据整理		
成员2	姓名	王世锴	证件	
	工作单位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专业技术职务	正高级-主任医师	专业	精神病学
	项目分工	研究设计；病例招募；论文撰写		
成员3	姓名	冯敏	证件	
	工作单位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主治医师	专业	精神病学
	项目分工	量表评估；数据整理		
成员4	姓名	郭萍	证件	
	工作单位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专业技术职务	副高级-副主任医师	专业	精神病学
	项目分工	病例招募		
成员5	姓名	陈焕新	证件	
	工作单位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专业技术职务	正高级-教授	专业	神经生物学
	项目分工	研究设计；数据分析；论文撰写		
成员6	姓名	沈建通	证件	
	工作单位	湖州师范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	副高级-副教授	专业	统计学
	项目分工	数据统计与分析		
成员7	姓名	刘建君	证件	
	工作单位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专业技术职务	正高级-主任医师	专业	精神病学
	项目分工	病例招募与治疗		
成员8	姓名	苏伟	证件	
	工作单位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专业技术职务	正高级-主任医师	专业	精神病学
	项目分工	病例招募与治疗		

成员9	姓名	潘鑫	证件	
	工作单位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专业技术职务	副高级-副主任医师	专业	精神病学
	项目分工	病例招募与治疗		

四、项目研发主要任务和关键技术经济指标

一、主要研究内容
本研究计划将难治性精神分裂症患者随机分成治疗组和对照组，分别采用联用布南色林或氯氮平的治疗方案治疗12周，并在规定的访视点用量表评估和实验室检验的方法分析两组在抗精神病治疗疗效及不良反应等有无统计学差异。拟对如下问题展开研究：1. 联用布南色林对难治性精神分裂症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2. 布南色林对TRS患者的起效时间和不同症状维度的改善情况。
二、主要创新点
(1) 本研究首次国内将布南色林用于难治性精神分裂症治疗的研究并与氯氮平进行随机对照；
(2) 本研究通过，可实现对布南色林对TRS的疗效及安全性进行全面评估。
(3) 本研究将对联用布南色林治疗TRS后患者的住院时间、药品种类、总剂量、费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通过本研究，以PANSS、CGI量表评定疗效，以SOFAS量表及QoL问卷来评定社会功能及生活质量，及TESS副作用量表评定不良反应。
2..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以上，争取能被SCI收录。
3. 通过本研究，为难治性精神分裂症的治疗提供思路，减少难治性精神分裂症患者住院时间及经济负担，减少医保支出。

五、项目经费来源

- 1、本项目研发总经费5.00万元，其中：甲方补助0.00万元，乙方自筹5.00万元，区县、部门配套0.00万元。
- 2、补助方式：市财政科技经费补助为0

六、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经费开支科目	预算总经费	其中市财政科技经费
(一) 直接费用		
1.设备费	0.00万元	0.00万元
2.业务费	3.50万元	0.00万元
3.劳务费	0.70万元	0.00万元
(二) 间接费用		
4.间接费用（包含管理费与激励费）	0.80万元	0.00万元

甲方（项目委托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及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方瑜' (Fang Yu) and another signature below it.



（盖章）

2023年9月6日